



# 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
##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ntractors Alliance (Hong Kong)

致：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### **有關：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罰則的意見**

政府提出修例，將數百項罰款提高 50%至 20 倍，罰款金額加到 6,000 元至 300 萬元不等，而且對僱主的最高罰款更提高至其營業額百分之十，上限 5,000 萬元。

本聯盟認為政府的建議極不合情理，堅決反對：

- 企業的盈利率絕大部分在 5%以下，很多更只是 1 - 3%左右。如果罰款 10%，企業何來資金繳罰款，等如判決死刑，要企業倒閉。本聯盟建議最高罰款可考慮應不多於事發當年的稅後利潤的 10%，使企業有資金繳罰款，亦仍有能力繼續經營。
- 現時經營環境惡劣，大部分企業都在作垂死掙扎，政府此舉無異於雪上加霜，與民為敵。
- 工傷事件全屬意外，意料之外。僱主做足一切安全措施，但有時因客觀環境、外在因素或工人疏忽而發生事故，防不勝防。出現不幸事件，僱員受損，僱主的業務運作也受影響和有損失，並非僱主所願。政府、僱主和僱員應該有同理心，齊心齊力以切實可行的方法保障職安健，不應以懲罰僱主為要務。

其實現行的罰則已經行之有效，如果真的要提升罰則金額可以好簡單，增加兩倍或三倍就已經解決問題，為何要將這個條例修改至一個不合情理的惡法呢？

煩請為全港企業發聲，拯救企業，向政府說不。多謝支持。

香港環境衛生業界大聯盟

召集人



甄瑞嫻 謹啟

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

副本抄送：

葉劉淑儀議員、邵家輝議員、鍾國斌議員、  
林健鋒議員、吳永嘉議員、  
黃定光議員、周浩鼎議員